2025/9/29 09:09 出让公告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宛区自然资告字[2025]8号)

宛区自然资告字[2025]8号 2025年09月28日

经南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 <u>拍卖出让</u> 方式 <u>2(幅)</u>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

一、拍卖出让方式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WCG2025-13	宗地总面积:	25333.33平方米	宗地坐落:	嵩山路以西、丹江路以北区域
年限:	50年	容积率:	1.200≤	建筑密度 (%):	40.000≤
绿化率(%):	12.000≤ 并且 ≤20.000	建筑限高 (米):	≤50.000		
主要土地用途	:				
二类工业用地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二类工业用地			25333.33		
投资强度:		保证金:	118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 号:	4138125BD0003
起始价:	1180万元	加价幅度:	10万元		
宗地编号:	WCG2025-12	宗地总面积:	15677.18平方米	宗地坐落:	嵩山路以西、区间路以南、区间 路以东区域
年限:	50年	容积率:	1.200≤	建筑密度 (%):	40.000≤
绿化率(%):	12.000≤ 并且 ≤20.000	建筑限高 (米):	≤50.000		
主要土地用途	:				
二类工业用地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二类工业用地			15677.18		
投资强度:		保证金:	73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 号:	4138125BA0012
起始价:	730万元	加价幅度:	10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个人,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处理完毕之前,该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信息归集和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40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禁止参加土地竞买活动。

- 三、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5年09月29日 至 2025年10月20日 到 <u>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u> 获取 拍卖出让 文件。
- 五、申请人可于 2025年09月29日 至 2025年10月20日 到 <u>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u>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 17时00分 。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25年10月20日 17时0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在2025年10月21日 09时00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https://ggzyjy.nanyang.gov.cn)</u> 进行。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1、竞买人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宗地 2、在公告期内,若受不可抗力影响需暂缓拍卖活动的,将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中国土地市场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和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4、宗地具体交易时间以网上交易系统确定时间为准。 5、本次出让宗地范围内有建筑物,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企业经营发展,对已存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拆除、不没收,该宗地带建筑物按现状条件供应。

八、 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独山大道396号 联系人:郑先生徐先生 联系电话:0377-63053806 开户单位: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